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侑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許蔓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115年度簡字第1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63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」，同條第3項並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查本件被告Ａ０７、Ａ０８提起上訴，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均明示僅對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-9、48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認定不予宣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、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

本案係因一時失慮，始以不當方式表示意見，並非基於長期惡意或刻意羞辱告訴人蔡○○、李○○（前二人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分別稱Ａ４、Ａ６）之目的，被告亦願進一步溝通，尋求調解及修復關係之可能，審酌犯後態度、生活狀況、比例原則及教化可能性等節，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因故與被害人李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於本件案發時為少年，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產生糾葛，竟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擅自在公開場合對外指摘起訴書所示之足以貶損甲女、告訴人Ａ４、Ａ６名譽內容，並造成其等受有精神上痛苦，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未能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其等之諒解；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，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對Ａ０７、Ａ０８量處拘役55日、40日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乃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，且就上訴意旨前開主張之未與告訴人2人調解及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、生活狀況等節均已審酌，所處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被告2人雖於審理時提出其等與甲女之和解書在卷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惟甲女並非本案告訴人，考量被告2人共同妨害告訴人2人名譽之接續行為次數多寡、手段強度，暨前開行為人因素，

縱將該與甲女和解之和解書納入考量，亦未達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程度，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，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法　官　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正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